## 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1. 161. \$\frac{1}{2}\$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內容	扣 繳 率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於一課稅年度中,符合: 1.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 且居住滿31天 2.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有 戶籍,但已居住滿183天		※於一課稅年度中,:		
固定薪資 ※按月固定給付	50	<ul><li>○專職(含編制內員工、校聘、專案研究&amp;行政人員、博士後研究及有參加勞健保之臨時工)其按月給付之薪資。</li><li>○計畫案內兼任助理&amp;工讀生,可視為每月固定薪資。</li></ul>					
非固定薪資 ※非按月固定給付	50	<ul> <li>○工作酬勞費(即提供勞務者,ex計畫主持人、出席費,等詢費數數。</li> <li>○重達翻查訪問對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li></ul>	5%	如給付所得額 ≦88,501 元者,不用 預先扣繳稅額。	18%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 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 工資 1.5 倍以下者(目 前為 41,205 元(含)), 按給付額扣取 6%稅 額。	
租賃所得	51	◎房屋出租。 (需提供房屋稅及編號) ◎土地出租。 (需提供土地地段及地號) ◎非固定資產出租 (車位出租[L]、船隻出租[J])	10%	税額≦2,000, 不用預先扣繳	20%	不論金額多寡均需扣繳	
權利金	53	◎所有權歸屬個人之專利權。	10%	稅額≦2,000, 不用預先扣繳	20%	不論金額多寡均需扣繳	
執行業務	9A	◎建築師[21]、律師[10]、代書[14]、 專利代理人[93]、技師[20]、工 匠[25]	10%	稅額≦2,000, 不用預先扣繳	20%	不論金額多寡均需扣繳	
演講稿費	9B	<ul> <li>◎專題演講費(單一主題,公開場合舉辦、非特定人士皆可參加、且不具授課性質)。</li> <li>◎論文指導費。</li> <li>⑨與論文有關(非學位考)按字數計給且公開式出版之稿費、潤稿費、審查費、編撰費等。</li> <li>◎其他公開出版或刊登之稿費。</li> <li>◎教師升等著作之審查費。</li> </ul>	10%	稅額≦2,000, 不用預先扣繳	20%	請款金額 ≤5,000 者, 不用預先扣繳稅額。	
競賽獎金	91	<ul><li>◎成大鳳凰樹文學獎金。</li><li>◎成大主辦各項比賽/活動之獎金或獎品。</li><li>◎春節摸彩中獎(以上以成本計列所得)</li></ul>	10%	如版權歸公改列[9B] 稅額≦2,000, 不用預先扣繳	20%	1.如版權歸公改列[9B] 2.不論金額多寡均需扣繳	
退職所得	93	◎退休離職給付(依國稅局退職所得 程式算出之所得及稅額)。	6%	稅額≦2,000, 不用預先扣繳	18%	不論金額多寡均需扣繳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扣 繳 率				
		內容	居住者	非居住者			
			<ul><li>※於一課稅年度中,符合:</li><li>1.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li><li>且居住滿31天</li><li>2.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有戶籍,但已居住滿183天</li></ul>	※於一課稅年度中,: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有戶籍 或設有戶籍但未居住滿31天 2.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有戶籍, 且未居住滿183天			
其他所得		<ul><li>◎劇團表演、伴手禮等。</li><li>◎非成大主辦各項比賽/活動之 獎金或獎品。</li><li>◎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109/07/30 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0號令)</li></ul>		免扣繳 但需列單申報			
不列所得	1. 編制內之房屋津貼 (82/07/22 台財稅第 821491916 號函)、 主管加給 (76/10/05 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 2. 導師費 (68/08/23 台財稅第 35839 號函) 3. 非固定加班費 (74/0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 (1)每月加班時數≦54 小時,且每三個月<138 小時 (2)特休未休改發工資 4. 獎學金(符合① 為獎勵「進修」而「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 且「受領人無須提供對等勞務」,或②非本校指定人選且本校無收取手續費(管理費), 係代收代付性質) 5. 入學考試津貼、博、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口試費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 「論文考試車馬費」(68/11/08 台財稅第 37870 號函) 6. 未超過法定規定標準之差旅費、膳宿雜費(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頻第 2 款但書) 7. 勞工自提勞退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 8.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核發之學生獎(助)學金 (臺教高(五)字第 1060158395 號函)-學習型兼任助理						
注意事項	<ol> <li>至</li> <li>至</li> <li>至</li> <li>至</li> </ol>	会台訪校生活費預扣稅額處理方式( 經費管理系統製作綜合所得收據& 出納組申請列印條碼稅額繳款書 超商或銀行繳稅 出納組辦理所得歸戶		〔〕:			

113.01 版

## ※備註

相關資訊如有更改或異動情形,以國稅局提供的資料為準。